



厦门大学法学学术文库

涉台民商事案件法律 适用问题研究

Research on the Applicable Law for Taiwan-related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

于飞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厦门大学法学学术文库

本书获“厦门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及“厦门大学法学院 90 周年院庆学术专著出版计划”资助。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涉台民商事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研究”成果(项目编号 11YJA820102)

涉台民商事案件法律 适用问题研究

Research on the Applicable Law for Taiwan-related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

于飞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涉台民商事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研究 / 于飞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6. 5
(厦门大学法学学术文库)
ISBN 978 - 7 - 5118 - 9412 - 0

I. ①涉… II. ①于… III. ①民事纠纷—调解(诉讼法)—法律适用—研究—中国 IV. ①D925.1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82178 号

厦门大学
法学学术文库

涉台民商事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研究

于 飞 著

责任编辑 韩满春
装帧设计 马 帅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6 年 6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印张 14.25 字数 200 千

印次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9412-0

定价:4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厦门大学法学学术文库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
宋方青

编委会成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朱炎生	朱福惠	刘志云	何丽新	陈晓明
李兰英	李国安	张榕	林秀芹	周东平
徐国栋	徐崇利	蒋月	廖益新	

总 序

学术的提升需要传承积淀、厚置根基,深厚的历史底蕴是一个学科发展的重要因素。从1926年起,厦门大学有了法科,厦门大学的校园里开始有了法律人的足迹。作为厦门大学的学子,厦门大学法律人始终秉承“自强不息,止于至善”的校训精神,坚持“学术建院、民主建院”的治院方针,发扬“严谨治学、求实创新”的传统学风,经过几代人的努力,春华秋实,厦门大学法学院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与创新等各个方面均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

今天的厦门大学法学院,已汇集了一批优秀的中青年骨干教师,并形成了一支结构合理、实力雄厚、后劲充足的学术梯队,拥有法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和硕士学位授权、法律专业硕士(JM)学位点,形成了从本科到博士后的完整的法律专业人才培养格局,为国家的法制建设、法学昌盛和社会进步,做出了积极的贡献。2012年,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进行了第三轮法学学科评估,在全国650余所法律院校中,厦门大学法学学科办学实力排名第十。

学院坚持“加强优势学科、培育特色学科、支持基础学科”的发展思路,努力优化学科结构布局和资源配置,

提升学科的核心竞争力。近五年来,学院建设了应用型、复合型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涉外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国家知识产权培训(福建)基地三个国家级基地,以及教育部“法学教育实践基地”、福建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国际经济法研究中心”等省部级基地。学院积极引导开展跨学科研究,组建了优势学术团队,建立了“中国崛起与国际法发展”研究团队、“社会治理与软法”研究团队、“国际税法与比较税制”研究团队、“公证法律与自动化”研究团队、“经济犯罪”研究团队、“法律认知神经科学”研究团队,以及福建省高等学校人文社科创新平台:“厦门大学财税金融法治研究中心”、“立法研究中心”,促进了学科研究交叉,推动了学院学科平台创新。厦门大学国际法学科属于国家重点学科。2012年,厦门大学法学学科同时入选“福建省特色重点学科”和“福建省省级重点学科”。

厦门大学法学院现正朝着建设国内知名、国际上有较大影响的高水平研究型法学院的宏伟目标努力奋进。成绩属于昨天,未来仍需开拓。厦门大学法学院的使命与价值,在于培养人才、传承文明、创新知识、探求真理、服务社会、引领未来。只有不断推动法学学科发展,实现新的跨越,我们才能真正担当起法学教育的使命。

2016年10月,厦门大学法学院将迎来90岁的生日。值此之际,我们将本着“回眸历史轨迹,继承优良传统,展示办学成就,凝聚发展动力,再谱辉煌篇章”的宗旨,隆重举行系列庆祝活动,并以此为契机,出版系列专著作为90周年院庆的献礼,再续南强华章。

“闻道有先后,术业有专攻”,本系列专著都是厦门大学法学院专任教师的研究成果,他们各有专攻,有着良好的法学教育背景,我们希望这套专著能够从一个侧面展示厦门大学法律人的风采。

宋方青

2016年4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 涉台民商事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产生 /1

一、背景：“一个中国”与两岸“分治” /1

二、现实：两岸关系的发展 /3

第二章 涉台民商事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解决 /9

一、概念界定：涉台民商事案件 /9

二、性质分析：特殊的区际法律问题 /10

三、如何解决涉台民商事案件的法律适用问题 /14

四、涉台（两岸）民商事案件法律适用的实践 /27

第三章 意思自治原则的适用 /67

一、意思自治原则的发展与适用 /67

二、意思自治原则在涉台民事合同案件中的适用 /77

三、意思自治原则在涉台商事案件中的适用 /84

四、意思自治原则在涉台侵权案件中的适用 /90

五、意思自治原则在涉台物权案件中的适用 /100

六、意思自治原则在涉台夫妻财产关系案件中的
适用 /106

七、台湾地区涉陆案件的实践 /111

第四章 最密切联系原则的适用 /113

一、最密切联系原则的发展 /113

二、最密切联系原则的适用 /116

三、最密切联系原则在大陆立法中的规定 /120

四、最密切联系原则在涉台合同案件中的适用 /123

第五章 强制性规范的适用 /137

一、国际私法强制性规范原理 /137

二、强制性规范在大陆的立法与实践 /142

三、强制性规范在涉台民商事案件中的适用 /148

四、台湾地区涉陆案件的实践 /168

第六章 国际惯例的适用 /178

一、国际惯例在涉台民商事案件中适用的基础 /178

二、国际惯例在涉台民商事案件中适用的条件 /180

三、国际惯例在涉台民商事案件中适用的途径 /182

四、国际惯例在涉台民商事案件中适用的限制 /184

五、统一实体私法条约作为“国际惯例”而适用的问题 /189

第七章 法律的查明 /191

一、外法域法律查明的理论与实践 /191

二、对台湾地区法律的查明 /201

三、台湾地区对域外(包括大陆)法律的查明 /206

第一章 涉台民商事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产生

一、背景：“一个中国”与两岸“分治”

两岸同属“一个中国”。^① 尽管海峡两岸长期对立隔绝,但不容否认的是,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1949年“中华民国政府”因内战退居台湾,台湾作为中国一部分的事实却从未改变,两岸政府分别管辖着中国不同的领土和区域,这种一国分治的状态是内战的产物和延续。“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大陆和台湾同属一个中国,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容分割。”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宣告成立,同时向各国政府宣布:“本政府为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凡愿遵守平等、互利及相互尊重领土主权等项原则的任何外国政府,本政府均愿与之建立外交关系。”随后又致电联合国,声明:

^① “一个中国”原则的产生和基本含义参见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000年2月21日《一个中国的原则与台湾问题(白皮书)》。

国民党当局“已丧失了代表中国人民的任何法律的与事实的根据”,完全无权代表中国。外国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与“台湾当局”断绝或不建立外交关系,是新中国与外国建交的原则。这就说明,新中国中央人民政府取代中华民国政府,是在同一国际法主体没有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新政权取代旧政权,中国的主权和固有领土疆域并未由此而改变,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理所当然地完全享有和行使中国的主权,其中包括对台湾的主权。国民党统治集团退居台湾以后,虽然其政权继续使用“中华民国”和“中华民国政府”的名称,但它实际上已无权代表中国行使国家主权。

在 1949 年以后的三四十年间,台湾当局虽然不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全中国的合法地位,但也坚持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坚持只有一个中国的立场,反对制造“两个中国”和“台湾独立”。1979 年元旦,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告台湾同胞书》,指出“台湾当局一贯坚持一个中国的立场,反对台湾‘独立’。这就是我们共同的立场,合作的基础。”由此表明,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里,两岸中国人在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这一根本问题上具有共识,“一个中国”原则曾经是双方共同的利益基础。“正是由于有这个共同的利益基础,中国政府才提出以和平方式解决台湾问题的各项政策,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两岸关系的缓和与稳定才可能实现,1993 年和 1998 年的‘汪辜会谈’才得以举行。”^①

近年来,两岸关系进入相对稳定的发展阶段。两岸之所以能够用合作取代对抗,用理解消弭纷争,取得今天这样的成绩,根本原因是双方有了互信的基础。所谓互信基础,就是 2008 年以来双方共同维护的反对“台独”、坚持“九二共识”的政治基础。“九二共识”就是 1992 年“海协会”与“海基会”达成的“各自以口头的方式表述海峡两岸均坚持一个中国原则”的共识。^②

“中华民国政府”退居台湾后,为了在台湾进行有效统治,建立了自己的统治机构和法律制度。^③ 从而,海峡两岸事实上形成了两种截然不同的

① 李鹏:《海峡两岸的利益冲突及对共同利益的寻求》,载《台湾研究集刊》2001 年第 3 期。

② 李亚飞:《两岸互信基础是共同反台独、坚持九二共识》,载 http://news.ifeng.com/taiwan/3/detail_2010_08/11/1929376_0.shtml,2013 年 8 月 15 日访问。

③ 于飞:《海峡两岸民商事法律冲突问题研究》,商务印书馆 2007 年版,第 15~20 页。

法律制度和法律区域。大陆实行社会主义制度,实施社会主义法制;台湾地区实行资本主义制度,延续和发展以“六法”体系为基础的法制。两岸建立不同的法制,形成不同的法域,一旦进行民商事往来,便产生法律冲突。两岸的法律冲突有其特殊性,既不同于世界其他国家内部的区际法律冲突,也有别于大陆与港澳的区际法律冲突,需用特殊的方法解决。

二、现实:两岸关系的发展

两岸的民商事交往是产生两岸法律冲突与法律适用问题的前提条件。从 20 世纪 70 年代末开始,两岸关系有所缓和,相互间的经贸、文化、人员交往有了飞速发展。受政治问题的影响,两岸逐步发展起来的良好互动关系时有波动,但两岸人员往来及民商事交往从未中断。据统计,自 2005 年以来,每年都有超过 400 万人次的台胞往返两岸。2010 年开始,大陆居民赴台人数也超过百万。

两岸经贸关系逐步向深层次发展。

自 2008 年以来,随着中断近十年的“海协会”与“海基会”恢复协商,两岸直接、双向“三通”的基本实现,开创了两岸经贸关系制度化协商的新一页。2008 年上半年,两岸经贸关系仍然延续近年来平稳发展态势,两岸贸易保持较快增长,台商对大陆投资持续增加。不过,下半年开始,受国际金融危机与经济不景气冲击,两岸经贸关系发展受到影响,贸易由较快增长转变为负增长,出现较大起伏。依大陆商务部统计,2008 年 1~11 月,两岸贸易总额为 1148 亿美元,年增长 13.8%;其中,对台出口 223.5 亿美元,同比增长 17.5%;从台进口 924.5 亿美元,同比增长 12.9%。但第三季度开始,两岸贸易出现近年来罕见的负增长。^①

2009 年,两岸贸易经历了由剥而复的过程,第一季度台湾地区对大陆进出口的减少幅度频创历史纪录,并且是衰退幅度最大的出口地区。其后大陆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省市组织了多批次、高规格的采购团,入岛订购液晶面板等零部件及各种消费产品,到第四季度台湾地区对大陆出口迅速转为正

^① 王建民:《2008 年海峡两岸经贸关系发展回顾与展望》,载 http://blog.huaxia.com/html/97/8397_itemid_1819.html,2013 年 8 月 15 日访问。

增长,11月、12月两个月更是台湾地区各出口对象中回升幅度最大的。总计全年两岸贸易额虽然较2008年有所衰退,但衰退幅度是台湾地区重要出口对象中最小的。据大陆统计,2009年台湾地区对大陆出口额为857亿美元,较上年减少17%;而台湾地区“经济部”估计出口额为620.9亿美元,同比减少16.1%,占台湾地区出口总金额的比重则由上年的28.9%上升为30.5%。^①

2010年经贸往来正常化、制度化与机制化建设取得了重大进展。历经上半年的多次协商,两岸终于在6月底签署了《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两岸经贸交流终止了颓势,实现了大幅增长。据大陆统计,2010年前10个月两岸贸易额为1186.8亿美元,同比增长41.9%,其中大陆对台湾地区出口237.3亿美元,增长48.3%;自台湾地区进口949.5亿美元,上升40.4%。同期大陆共批准台商投资项目2366个,同比上升19.9%;实际使用台资金额19.9亿美元,同比增长39.3%。而据台湾地区统计,2010年前9个月两岸贸易额为889亿美元,增长47.3%,其中台湾地区出口631.7亿美元,增长45.4%;进口257.2亿美元,上升52.2%。陆资对台投资也有了初步进展,前10个月台湾地区当局共核准陆资对台湾地区投资项目70项,金额为8924万美元。^②

2011年,两岸关系持续呈现以合作互惠共赢为核心的平稳发展态势,尤其是《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全面实施,并初显成效,标志着两岸关系进入一个以ECFA为标志的新时代。2011年1~10月,两岸贸易总额为1331.2亿美元,年增长12.2%,占大陆对外贸易总额的4.5%;大陆对台湾地区出口为294.8亿美元,年增长24.3%;从台湾地区进口1036.4亿美元,年增长9.0%。依台湾地区“财政部”统计,1~11月,两岸贸易总额(包括香港)为1564.6亿美元,年增长9.1%,其中台湾地区对大陆出口1145.3亿美元,同比增长9.1%;自大陆进口419.3亿美元,同比增长23.2%。^③

① 胡石青:《2009年两岸经贸关系回顾与展望》,载 <http://business.sohu.com/20100413/n271484010.shtml>,2013年8月15日访问。

② 胡石青:《2010年两岸经贸往来回顾与展望》,载《两岸关系》2010年第12期。

③ 王建民:《2011两岸关系回顾与展望——合作发展与争议矛盾并存》,载 <http://bbs.huanqiu.com/thread-1033640-1-1.html>,2013年8月15日访问。

2012 年的两岸经贸交流合作,虽然表面貌似波澜不惊,没有展现出类似实现全面“三通”、大陆居民赴台旅游以及签署 ECFA 等的大突破、大热点,但两岸经济合作无论从制度面还是市场面都有更趋务实的新进展。按照大陆商务部的统计,2012 年 1~11 月,两岸贸易额为 1520.6 亿美元,同比上升 3.8%,占大陆对外贸易总额的 4.3%。其中,大陆对台湾地区出口为 325.8 亿美元,同比上升 0.7%;自台湾地区进口为 1194.8 亿美元,同比上升 4.7%。两岸贸易增长率低于大陆 6.2% 的外贸总额增长,但高于台湾地区外贸总额 3% 的负增长。^①

2013 年,两岸经贸关系总体呈现稳步发展的态势,两岸投资、贸易、金融合作和机制化建设等方面都取得了较为积极务实的进展。贸易额不断增大。虽然大陆将经济发展速度下调至 7.5%,台湾地区经济成长率也一再下修,但两岸贸易仍保持增长。根据大陆商务部的统计,2013 年 1~10 月,两岸贸易额达 1642.8 亿美元,年增长 21.1%,预计全年贸易额接近 2000 亿美元。其中,大陆对台出口 336.8 亿美元,同比上升 16.5%;自台湾地区进口 1306 亿美元,同比增长 22.3%。依台湾地区方面的统计,1~10 月,台湾地区对大陆出口 674 亿美元,年增长 0.7%;从大陆进口 352.1 亿美元,年增长率 3%。虽然两岸统计结果存在较大差异,然而总体而言两岸贸易关系还是在不断深化。两岸双向投资额持续扩大。2013 年,由于大陆经济结构转型、最低工资上涨、人民币升值等因素的影响,部分台商或加快“返台投资”步伐,或瞄准投资东南亚等新兴市场,因此台商对大陆投资呈现持续下滑态势,但大陆仍是台商对境外投资最多地区,占台湾地区对境外投资总额的 63%。依大陆商务部统计,1~10 月,大陆批准台商投资项目 1640 个,同比下降 7.2%,实际使用台资金额 17.1 亿美元,同比下降 24.4%。依台湾“经济部”统计,大陆同期批准台商对大陆投资件数为 359 件,同比下降 6.8%,批准投(增)资金额 70.2 亿美元,同比下降 21.1%。台湾地区的统计还显示,到 2013 年 10 月底,批准大陆企业对台湾地区投资项目 455 个,投资金额累计 8.5 亿美元,其中 2013 年 1~10 月批准大陆企业对台湾地区投资项目 113 件,

^① 张冠华:《2012 年两岸经贸回顾与展望》,载 <http://www.huaxia.com/tslj/jjsp/2013/01/3169197.html>,2013 年 8 月 15 日访问。

同比减少 2.6% ;投资金额 3.4 亿美元,同比增长 118.4%。①

2014 年,两岸关系克难前行,稳中有进,保持了和平发展的良好势头,取得了一系列新的进展。两岸政治基础和互信进一步巩固深化,双方两岸事务主管部门建立了常态化联系沟通机制,制度化协商稳步推进,经济交流合作健康有序发展,两岸大交流蓬勃开展,岛内民众和国际社会支持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基本格局没有改变。② 两岸经贸关系继续发展。根据大陆商务部的统计,2014 年 1~10 月,两岸贸易额为 1627.5 亿美元,同比下降 0.8%,占大陆对外贸易总额的 4.6%。其中,大陆对台湾地区出口为 385.7 亿美元,同比上升 14.5%;自台湾地区进口为 1241.8 亿美元,同比下降 4.8%。大陆仍然是台湾地区最大的贸易伙伴和最大的顺差来源地,台湾地区则是大陆第七大贸易伙伴和第六大进口来源地。在两岸投资方面,2014 年台湾地区对大陆投资平稳增长。据大陆商务部统计,2014 年 1~10 月,大陆共批准台商投资项目 1897 个,同比上升 15.3%,实际使用台资金额 17.5 亿美元,同比下降 0.6%。截至 2014 年 10 月底,大陆累计批准台资项目 91,909 个,实际使用台资 608.9 亿美元。按实际使用外资统计,台资占大陆累计实际吸收境外投资总额的 4.1%。在大陆对台投资方面,受《海峡两岸服务贸易协议》在“立法院”审议搁置,以及台湾地区当局对大陆赴台投资限制的影响,尤其是 2014 年 10 月台湾地区“立法”部门修订“大陆人民来台投资许可办法”,进一步从严把关陆资赴台,不仅严格规范陆资转让投资事业,也提高达一定资本额的财务报表监管力度,对陆资赴台限制更加严格,使陆资赴台出现负增长。③ 同时,两岸人员往来持续保持热络态势,各领域交流愈加深入。全年两岸人员往来总量 941.1 万人次,同比增加 16.52%,再创历史新高。其中,台湾地区居民来大陆 536.6 万人次,大陆居民赴台 404.6 万人次。大陆居民赴台旅游达到 322 万人次,同比增加 47%。④

① 张华:《2013 年两岸经贸关系回顾》,载 <http://www.huaxia.com/zt/pl/13-049/3676511.html>,2014 年 3 月 18 日访问。

② 宁馨:《2014 年两岸关系综述》,载《统一论坛》2015 年第 1 期。

③ 董玉洪:《2014 年两岸关系发展情况综述》,载《现代台湾研究》2015 年第 1 期。

④ 《国台办发布 2014 年两岸人员往来和各项交流基本情况》,载 http://news.china.com.cn/live/2015-01/14/content_30832445.htm,2015 年 2 月 20 日访问。

两岸经贸交流、人员往来日益频繁,涉台经济贸易投资、婚姻家庭继承等民商事纠纷将越来越多,案件涉及的法律和审判规范也越来越复杂。两岸“法律”又有显著不同,审理涉两岸案件就会涉及适用何地法律、如何适用法律的问题。正确解决涉台民商事案件的法律适用,对于法院公正审理涉台民商事案件,切实维护两岸当事人的正当权益,推动两岸民商事关系向更纵深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两岸人员往来与交流统计一览表^①

时间:2014-03-27 来源:中共中央台办、国务院台办

年份	台胞来大陆	增长率	大陆居民赴台	增长率	赴台交流项目	增长率	赴台交流人数	增长率
	(人次)	(%)	(人次)	(%)	(个数)	(%)	(人次)	(%)
1987年	46,679	—	—	—	—	—	—	—
1988年	446,000	863.8	8545	—	13	—	13	—
1989年	551,800	20.4	—	—		—		—
1990年	890,500	66.8	—	—		—		—
1991年	946,632	4.8	9005	—	18	38.5	27	107.7
1992年	1,317,770	39.2	10,904	21.1	155	761.1	920	3307
1993年	1,526,969	15.9	14,615	34	507	227.1	3309	259.7
1994年	1,390,215	-9	17,583	20.3	563	11	3396	2.6
1995年	1,532,309	10.2	42,180	139.9	787	39.8	5210	53.4
1996年	1,733,897	13.2	65,205	54.6	971	23.4	5592	7.3
1997年	2,117,576	22.1	56,570	-13.2	1257	29.5	8707	55.7
1998年	2,174,602	3.7	78,423	38.6	1746	38.9	11,462	31.6
1999年	2,584,648	18.9	103,977	32.6	1816	4	13,554	18.3
2000年	3,108,643	20.3	102,933	-1	1787	-1.6	13,623	0.5
2001年	3,440,306	10.7	122,198	18.7	2915	63.1	24,719	81.5
2002年	3,660,565	6.4	138,981	13.7	4384	50.4	38,259	54.8
2003年	2,730,891	-25.4	124,616	-10.3	2847	-35.1	24,480	-36
2004年	3,685,250	34.9	144,526	14.2	4475	57.18	30,728	25.52
2005年	4,109,188	11.45	159,938	10.58	5902	31.89	33,421	8.76

^① 载 http://www.gwytb.gov.cn/lajlw/rywltj/201101/t20110120_1715616.htm, 2014年5月15日访问。

续表

年份	台胞来大陆	增长率	大陆居民赴台	增长率	赴台交流项目	增长率	赴台交流人数	增长率
	(人次)	(%)	(人次)	(%)	(个数)	(%)	(人次)	(%)
2006 年	4, 413, 238	7. 4	207, 650	29. 8	7243	22. 7	40, 981	26. 4
2007 年	4, 627, 881	4. 86	229, 877	10. 7	7471	3. 15	41, 766	1. 92
2008 年	4, 367, 594	-5. 6	278, 712	21. 2	8393	12. 34	46, 832	12. 13
2009 年	4, 483, 865	2. 66	935, 505	235. 7	13, 243	57. 79	103, 300	120. 6
2010 年	5, 140, 554	14. 65	1, 661, 877	77. 64	19, 089	44. 14	146, 729	42. 04
2011 年	5, 263, 014	2. 38	1, 844, 980	11. 02	21, 715	13. 76	143, 833	-1. 97
2012 年	5, 338, 095	1. 43	2, 629, 515	42. 52	25, 842	19. 01	159, 872	11. 15
2013 年	5, 161, 290	-3. 31	2, 915, 093	10. 86	29, 139	12. 76	175, 114	9. 53
累计	76, 789, 971		11, 903, 408		162, 278		1, 075, 847	

第二章 涉台民商事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解决

一、概念界定：涉台民商事案件

探讨涉台民商事案件法律适用不得不提及一些相关概念。

涉外民商事关系。涉外民商事关系是民商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这三个要素中,含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涉外因素的民商事关系。这里的“涉外因素”包括涉及外国的因素与涉及一国内另一法域的因素。这些含有涉外因素的民商事关系,需由国际私法和区际私法(区际冲突法)调整。

涉外民商事法律冲突。涉外民商事法律冲突也包括国际民商事法律冲突及区际民商事法律冲突。前者指对同一民商事关系因所涉国家法律规定的不同而产生的在法律适用上的冲突。后者指在一个国家内部不同地区的法律制度之间的冲突,或者说是在一个国家内部不同属地性法域之间的法律冲突,^①因各地区法律规

^① 黄进:《区际冲突法》,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版,第82页。